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 MH, JP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上午 10:50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上午 10:59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上午 11:14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上午 11:43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1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7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7	上午 11:35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峰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鳳嬋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姜啓邦先生
尹邦彥先生
甘文鋒先生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陳志偉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馬向陽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新界
陳嘉興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新界 3
張敬緯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設計 4
何喜明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 16
黃錦康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6
陳頌德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顧問
梁劍峰博士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12
陸建建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鍾智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陳子謙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港珠澳大橋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曾永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陳美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2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李沛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1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簡國治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六次會議。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常設代表由馮嘉豪先生改為黎明慧女士，而屯門地政處代表則由陳美聯女士改為莫慶祥先生。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馮先生及陳女士過去為環委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他們的黎女士及莫先生。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收到林頌鎧議員的缺席通知，但由於他並非代表屯門區議會出席會議，故仍會被視作缺席是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4-2015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要求提升新墟街市設施及管理質素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2 至 38 段）

（機電工程署的書面回應）

5.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陳志偉先生向委員重申該署書面回覆的重點。

6.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新墟街市的冷氣機組不合時宜，風槽設計令出風不均，街市出入通道較為當風並有對流現象出現，建議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建築署緊密磋商，待有改善方案再向環委會報告；
- (ii) 要求食環署就整體街市管理作積極回應，特別是有關增設服務櫃位的建議；以及

(iii) 指出魚檔及肉檔地面濕滑，常有市民滑倒，建議更換地磚。

7. 機電工程署陳先生回應表示，會與食環署及建築署探討改善冷氣系統及當風出入口的方案。此外，他亦就署方內部溝通問題導致未能派代表出席上次會議表示歉意。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陳美齡女士表示，增設服務櫃位的建議會轉交建築署及食環署總部研究其可行性，待收到回覆後將再向環委會報告。有關更換地磚一事，署方已於八月底實地視察，並選定兩種新地磚作試驗，視乎試驗結果，署方與建築署磋商後會考慮分期局部更換地磚。

9. 主席請機電工程署藉是次機會改善內部通報機制，並在委員建議的事項有進展時再向環委會報告。他又指出，近年較多市民使用買菜車，容易發生碰撞爭執，請食環署改善管理，並作適當宣傳教育，環委會轄下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亦可配合跟進。

機電工程署
食環署
街市及違例
擺賣工作小
組

IV. 討論事項

1. 工務計劃項目第 99WC 號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 第 2 階段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1 號)

10.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張敬緯先生及工程師何喜明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文件內容。

11.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對工程能未雨綢繆表示支持，並冀署方於環委會轄下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繼續報告進展；
- (ii) 指出現時鄉村只有淡水供應，希望署方策劃水務工程時考慮一併為小坑村、寶塘下村、紫田村及麒麟圍等提供鹹水，或為日後加設鹹水供應作準備；
- (iii) 指出是項工程涉及多條鄉村，請署方就工程與村長及屯門鄉事委員會保持聯絡；另有身兼鄉事委員會副主席的委員認為是項工程不會對鄉村造成重大影響，故由委員代為報告更合適；
- (iv) 希望署方減低工程造成的滋擾。查詢是項工程有否與寶田村正進行的渠務工程互相配合，以及會否封閉鳴琴路

等繁忙道路以進行工程；建議署方與運輸署商討，以免工程影響交通；

- (v) 指出水管負壓過重會容易爆裂，設置水管時須考慮路段的繁忙程度，另查詢署方以何準則決定敷設水管的位置；以及
- (vi) 指出現時工程「判上判」時有發生，質疑相關人員是否符合技術資格，並指若新舊水管未能妥善接駁，會容易爆裂及浪費食水，故必須妥善監察。

12. 水務署張先生及何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覆，內容綜述如下：

- (i) 署方將向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報告工程進度；
- (ii) 因應鄉村喉管、內喉的情況，署方會審慎考慮為附近村落提供鹹水的建議。若該鄉村的屋內部供水設備符合接受鹹水供應的條件而水壓足夠，署方會考慮居民就此提交的申請；
- (iii) 是項工程將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一併進行，以減少重複開掘路面造成的影響，屆時該處的渠務工程亦應已完成；
- (iv) 署方會在工程合約內要求承建商於寶田巴士總站及該處的上落貨出入口使用無坑挖掘技術，即無須開掘路面，故不會影響該處交通；而承建商亦須於工程進行前提交臨時交通措施的資料，供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審批，以便把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
- (v) 署方已與其他公共服務協調以決定食水管及海水管的位置；由於電力公司或電訊公司的線路多設於行人路，加上須盡量遠離水管與煤氣管，經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調後，擬把水管設於馬路及單車徑。此外，水管的位置會盡可能遠離路面，以減低受壓爆裂的機會；以及
- (vi) 署方會加強對承建商及其技術人員的監察，而新、舊水管的接駁口亦會經水壓測試，以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此外，工程師及地盆監督亦會嚴密監察承建商的工程進度及質量，並反映在其工作表現報告中。

13.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歡迎此項工程，請署方跟進委員就有關細節提出的意見。他續表示，現時的水管工程不時有延誤，希望署方嚴格監察施工，並配合第 54 區的道路網絡，減低工

水務署

54 區發展及

程造成的滋擾。主席請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跟進，亦請署方適時向環委會報告進度。由於鄉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身兼環委會委員，主席請署方就施工事宜與他們保持聯絡。

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2.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2 號)

14.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錦康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二)簡介內容。主席補充表示,為配合是次文件所述的計劃,環委會轄下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計劃於本年 9 月至明年 3 月推行一連串活動,並由區內機構仁愛堂主辦。

15.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同意推行減廢計劃,但認為製作大量宣傳物品會造成浪費,建議善用大眾傳播媒介,並透過學生把減廢訊息推廣至家庭;
- (ii) 認為公眾教育並非當前急務,提供實務指引予小商戶及消費者才最重要;
- (iii) 建議考慮推廣以鹹水草等可分解的大自然資源取代膠袋;以及
- (iv) 認為實際推行或存有困難,建議多作地區宣傳。

16. 主席表示,部分小商戶尚未知悉有關政策的推行,認為要急起宣傳,因此,製作宣傳物品實在難以避免,希望環保署及仁愛堂在宣傳時盡量減少浪費。由於小商戶及市民對法例詳情或未清晰,故請環保署於 12 月舉行地區簡介會時向商戶詳細解釋,亦希望食環署及房屋署協助向街市商戶宣傳。主席又建議署方到學校及老人院等進行宣傳,區議會則可於敬老活動上作出宣傳。

17. 環保署黃先生回覆表示,計劃的推行需要市民支持及業界配合,故署方將到全港 18 區舉行簡介會,詳細解釋有關法例及提供實務指引,並會解答商戶的問題;此外,署方亦構思舉行培訓工作坊,且會逐步加強相關活動宣傳。

18. 他並就是項法例的豁免範圍作出補充,有關豁免主要是回應食品衛生上的問題,例如用以盛載生果及蔬菜等沒有包

裝或非密封包裝食物及冰凍或冷凍食品的膠袋可豁免收費。就此，有委員認為此安排會造成混亂，建議由署方製作資料單張，解釋豁免安排。

19. 有委員指出，是份文件旨在徵詢委員是否支持有關宣傳計劃，並非就政策的制定作出徵詢，認為委員於日後政策的檢討期可再就政策方面發表意見。

20. 主席補充表示，環保署早前已撥出 10 萬元專項撥款以舉辦與此相關的宣傳活動，而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亦正跟進有關項目，若委員欲了解此活動的推行方式或政策內容，可加入工作小組。此外，主席請委員協助舉辦簡介會，聆聽出席者意見及作出補充。

21.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支持是項活動，但希望活動的推行能更具透明度，並於過程中盡量減少浪費，他亦請署方在制定政策時研究委員的意見。此外，環委會同意協助推行地區簡介會及配合宣傳，請署方待簡介會有具體安排時作出通知。

環保署

3. 要求嚴格監測屯門各海灘水質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3 號)

22. 主席表示，渠務署已於 9 月 2 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就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設施故障一事向議員報告，而會上議員亦議決請渠務署稍後再向區議會報告，因此，委員應集中討論文件的其他重點。

23.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屯門泳灘附近正進行多項大型基建工程，擔憂工程會影響泳灘水質；此外，內河船碼頭船隻檢疫區所排放的污染物影響了蝴蝶灣泳灘的水質，希望相關部門能及早關注並共同防止事故。他又指出，現時水質監測以大腸桿菌數量為指標，並無檢測其他影響人體的污染物。

2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梁劍峰博士表示，環保署重視泳灘監測，於泳季期間，署方每星期檢測泳灘水質一次，而非泳季期間每月亦至少檢測一次。署方除收集水樣本外，亦會現場量度其他水質參數。署方現時主要按水中大腸桿菌數量評定水質等級，此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引，並經多年研究而

確立，該指標被認定最適宜用以監察本地泳灘是否適宜游泳。若署方發現水質不符合標準，會立即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懸掛紅旗，並發新聞稿通知市民。屯門區泳灘水質由 9 月至今屬「一般」水平，署方認為情況適合游泳。

25. 海事處海事主任陸建建先生表示，現時並無條例規管本地航線船隻排放污水的情況。就此，主席表示，船隻檢疫區內的外來船隻不時排放船員的生活污水，由於船隻出入受海事處規管，故請海事處加強有關宣傳，或就船隻排放污染物知會相關部門，以進行檢控。

26.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青山灣泳客經常投訴泳灘水質，而海水污染亦會影響白海豚，請環保署帶領相關部門共同監察及處理海面污染情況；另指以往海事處會派出清理垃圾船「海上女巫」清理海面垃圾，查詢「海上女巫」目前是否仍然運作；
- (ii) 認為由於船隻檢疫區並非泳灘，其水質狀況未獲妥善管理；以及
- (iii) 指出只檢測大腸桿菌數量並不能反映海水水質情況，環保署應就整體水質進行監測。

27. 主席表示，屯門區海岸線長，且位處深圳河及珠江河出口，海水受廣東省飄浮物污染，加上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工程，水質將進一步受到影響，建議設立中港兩地通報機制，互相配合，而環保署及海事處亦應訂立具體計劃確保海水水質。

2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潘子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留意青山灣泳灘水質及已加強巡查，亦有就避風塘垃圾問題轉介海事處跟進。此外，因應現時進行的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基建工程，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已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設立了 9 個水質監測點，蝴蝶灣及青山灣對出海面均設有監測點，監察工程對附近水域的水質影響。因應工程性質，監測的參數包括有量度海水溶解氧含量、混濁度及懸浮固體等的數據，而工程展開至今的數據均顯示工程並無對鄰近的水質造成負面影響，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監測結果。就此，

有委員認為環保署應提供書面數據，她並反映署方網頁就監測站位置的標示通常有欠清晰，希望署方補充網上資料，並請署方就「無負面影響」提供清晰解說。委員表示會持續就此議題提出討論，或考慮轉介立法會跟進。環保署潘先生回應表示，監測站的數據已上載於環保署相關網頁，他於會後可向秘書處提供資料，以便委員參閱。

29. 海事處陸先生表示，承辦商每天均派船隻清理海上垃圾，處方會考慮加強巡查及宣傳海港清潔。他又表示會向處方相關組別了解「海上女巫」的運作情況，並回覆區議會。

30.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議題涉及環保署、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故環委會將去信三個部門的首長，指出環委會就屯門海水水質及泳灘潔淨問題進行討論，但有關討論無助解決海水污染問題，對此表示失望。未來屯門區會進行大型基建工程，加上附近內河船造成的水質污染，環委會要求相關部門推行針對性的海面污染管制及潔淨措施，監察施工及運作，並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覆。環委會亦要求海事處就「海上女巫」的運作及編制提供書面回覆。

秘書
環保署
海事處
路政署

（會後補註：相關工程的負責部門應為路政署而非土木工程拓展署，主席同意改向路政署發出有關信件。信件已於本年10月17日發予環保署、海事處及路政署；部門的回覆詳見附件三至五。）

4. 要求徹底杜絕冷氣機滴水滋擾候車乘客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4 號）

31.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早前與部分委員一同巡視佐敦至深水埗段巴士站的滴水情況，認為廟街、快富街、旺角太子鐵路站及黃竹街站等地點情況仍然嚴重，滴水問題影響排隊的候車乘客，容易引起爭執。雖然滴水問題並非出現在屯門區，但由於上述地點多個巴士站都有巴士線前往屯門，間接影響屯門區居民，故要求署方盡快改善。

3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曾永祥先生表示，已向總部政策組反映委員的意見，總部亦會將該些意見轉達各分區，以便跟進。

33.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文件應列明黑點以便署方安排相關組別作回應，就此，主席補充表示，文件提交人已在會前另行把黑點的地址及相片交予食環署跟進；
- (ii) 認為不難找出滴水源頭，建議署方對症下藥，加大檢控力度及加強巡查，並向屋苑、屋邨管理處及法團發出通告，共同處理有關事宜；另指部門應主動執法，不應在收到市民舉報後才採取行動；
- (iii) 指出多個滴水問題嚴重的地點，包括灣仔 960 巴士站、屯門市廣場 45 號、40 號及 46 號小巴士站及的士站，亞皆老街先達廣場對面的 67X 及 59X 巴士站、軒尼詩道及旺角道等，請署方跟進；
- (iv) 查詢署方在處理有關問題時有何限制，以及除冷氣機滴水外是否亦涉及雨季招牌滴水等情況，認為須持續監管，請相關部門共同處理；
- (v) 建議要求相關單位的冷氣喉管接駁至污水喉管，以改善滴水問題；
- (vi) 要求署方提供更詳盡資料，例如回覆文件載列的數據所針對的地點、處理程序、成功檢控數字、成效、改善工作及進度等，希望於下一次會議續議；以及
- (vii) 認為應先全面解決屯門區的滴水問題，方考慮去信其他地區要求糾正其他區（例如市區）的問題，食環署總部應作妥善指示。

34. 主席總結表示，冷氣機滴水問題影響市容及候車秩序，部分市區黑點多年來毫無改善，尤以佐敦、油麻地、旺角、深水埗、銅鑼灣及灣仔的問題最為嚴重，環委會希望維護屯門居民不受他區的問題影響，故將去信食環署署長，希望全港共同努力解決問題，並請署方提供具體的檢控數字。

秘書
食環署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10 月 17 日發出，並於 11 月 11 日收到回覆，詳見附件六。）

5. 關注屯門第四區景秀里賣地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5 號）
（發展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35. 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他指據悉該幅土地將興建三棟住宅樓宇，但部分議員及居民經報章報道方知悉該處將作拍賣，認為政府失信於市民。他又指，十年前已曾就該處

的交通配套、設置街市及周邊環境提出意見，因應環境改變，現時住戶增多，但該處並沒有銀行及街市等設施。他補充指，並非完全反對建屋，但認為諮詢及配套的安排有欠妥當，而是次會議只安排規劃署職員出席亦不適當。

36. 其他委員亦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當區議員及居民均曾於諮詢階段提出反對，認為於該處建屋會影響附近景觀、空氣流通及交通配套，遺憾城市規劃委員會並無考慮實際環境及居民意見，通過提高該處的地積比率；
- (ii) 指出發展局並無諮詢區議會，而分區大綱圖也沒有提及此項目；認為即使發展涉及的土地面積細小，亦須充分諮詢區議會，建議去信發展局作反映；
- (iii) 指出景峰徑人流及車流相當多，必須做好規劃，建議把人流及車流引入青山公路方向，以減少對景峰徑的影響；此外，該處交通配套不足，輕鐵 614、614P 線及巴士服務均不足以應付居民需要，而 46A 小巴班次亦過於疏落，必須提升交通服務，建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作出跟進；以及
- (iv) 認為於該處建屋屬「見縫插針」，且佔用了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指該處社區及康樂設施不足，政府須顧及社區整體規劃的需要，建議暫緩景秀里現正進行的程序，直至加建足夠的社區及康樂設施。

3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簡國治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回應，他表示，有關土地涉及規劃申請，署方已按恆常做法就規劃申請向議員發出諮詢文件。該土地大部分為「住宅(乙類) 10」地帶，相關部分早於 1983 年 7 月已在法定圖則上劃為「住宅(乙類)」地帶；至於其餘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部分為當年興建屯門濾水廠所剩餘的土地，因應市民對住屋的需求，經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後把該部分包括在景秀里地盤內。他補充署方不會盲目增加地積比率，是次只提高地積比率 0.7（約 21%）。他又指出，社區設施供求應以屯門區作整體考慮；景秀里附近的鳳地花園屬休憩設施，稍遠處設有河畔花園及學校，而較遠處亦有私人的零售設施。

38. 文件提交人認為發展局應一併考慮規劃及交通事宜，建議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

39. 主席表示，由於規劃署代表未能於是次會議上全面解答委員的查詢，而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將於本月 25 日召開會議，故建議把有關議題交由該工作小組作全面跟進。視乎跟進情況，若有需要，將建議工作小組召集人去信發展局。就此，有委員查詢相關部門會否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回應表示，該工作小組並不會恆常召開會議，秘書處會按會議議程需要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主席請秘書處通知規劃署及運輸署有關議題將轉交工作小組跟進。

秘書

（會後補註：上述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9 月 25 日召開的工作小組會議跟進有關事項。）

I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6 號）

40. 委員就「屯門第 27 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工程提出查詢，她指康文署曾於 2012 年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代，當時指工程將於 2013 年完工，惟現時報告指要延至 2017 年方完工，但其間署方並無交代進度，她質疑工程能否於 2017 年完成。另有委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但認為該處交通擠塞問題嚴重，署方必須預留地方興建停車場，有關事宜亦應於交委會跟進。就此，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相關部門已知悉區內對私家車位的訴求，並正積極跟進，若委員希望於交委會跟進，相信部門亦可於會議上交代。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黎明慧女士表示將把有關意見交予康文署跟進，而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李淑嫻女士亦表示將轉交予該署策劃事務組跟進。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及秘書協助轉達委員意見，並請署方於會議後回覆環委會及提出意見的議員。

秘書
康文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10 月 17 日去信康文署，轉達委員的意見，其後，康文署於 11 月 11 日回覆提問的議員，並把信件副本發予秘書處，詳見附件七。）

2. 屯門泳灘及屯門河水質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7 號）

42. 有委員指出，文件顯示泳灘水質等級普遍為「一般」，

查詢何以青山灣泳灘 6 月 3 日至 8 月 6 日的水質皆為「惡劣」水平。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潘子明先生回應表示，在該段期間曾於青山灣避風塘發現有海面垃圾，故已轉介予海事處跟進，並獲海事處通知已作處理，而泳灘水質亦已於 8 月份有改善。他又補充，泳灘水質等級是以最近 5 次的檢測結果平均值計算，故泳灘水質等級水平未有即時回復。

43. 委員要求署方進一步解釋，青山灣泳灘水質等級是否與青山灣避風塘的垃圾相關，而海面垃圾會否影響大腸桿菌數量，另查詢何以「惡劣」水平持續兩個月之久。

44. 環保署潘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 6 至 8 月期間曾就泳灘附近的情況作出全面審視。他指出，由於正直休漁期，當時發現有部分船隻停泊於青山灣泳灘對出海面，環保署已轉介海事處，要求海事處勸諭船隻應停泊於避風塘內；此外，署方亦已向三聖邨的魚檔派發小冊子及進行商議，提醒他們避免排放生活污水至海上。

45. 有委員請署方檢視海鮮售賣店的喉管有否接駁至污水渠，以防生活污水排入海中，若尚未接駁，請環保署考慮協助安排。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8 號)

46. 委員就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食環署總督察曾永祥先生作出回覆，內容綜述如下：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 (i) 要求署方報告小坑村改建鄉村式廁所為沖水式廁所，以及福亨村覓地建造沖水式廁所的進展，並請署方不要把有關事項從報告中剔除。

食環署回覆

小坑村改建工程撥款已獲批核，現正與建築署跟進內部設計；另正向地政署申請土地進行福亨村廁所的工程。

(會後補註：小坑村改建工程預計於 2015 年 1 月展開，另就福亨村廁所的工程，地政署現正準備有關批地圖則。)

- (ii) 指出署方上月曾於達仁坊一帶採取打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聯合行動，希望署方繼續跟進；另指啟民徑、啟發徑及雅都花園一帶無牌小販問題嚴重，特別是啟發徑對出天橋底有多名小販售賣電話卡，查詢署方有否檢控。
- 署方會繼續定期進行打擊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聯合行動，亦會於啟發徑對出天橋底進行遏止無牌小販的聯合行動。
- (iii) 查詢屯門區持有效牌照的豬油廠數目，以及屯門區有否無牌營運的豬油廠。表示因應「地溝油」事件，傳媒關注新慶村舊有豬油廠以往是否持有牌照。
- 屯門區現時並沒有持牌或無牌營運的豬油廠。
- (iv) 認為屯門區治鼠工作成本效益低，應予檢討，並要求署方加強街市的防蟲治鼠工作；另指掃管笏誘蚊指數急升，要求署方加強滅蚊工作，並建議署方在屋邨及屋苑滅蚊前，通知當區屋苑的管理公司，一同合作滅蚊。
- 署方會就滅蚊行動前通知屋苑，以作配合。
- (v) 認為署方須就違例張貼傳單及海報，以及狗隻在公共地方便溺進行檢控，以杜絕問題。
- 署方一向有就違例張貼海報人士進行檢控，但檢控數字不高。另署方定期在狗隻便溺的黑點進行特別行動，但由於職員穿着制服引起市民警剔，故不易執法，會繼續跟進。

(會後補註：本區於 2014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向違例張貼傳單及海報人士共發出 8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vi) 指出署方外判商的垃圾車屢次損壞，查詢署方有否發出失責通知書及作出跟進。
會向經常壞車的承辦商了解情況，並要求盡快替補，如承辦商在指定時限內未能妥善處理替補安排，會發出失責通知書。

47. 主席指出，近日屯門區內多處地方掛有多張小型宣傳橫額，造成滋擾，請署方一併處理。他又請署方在有關改建鄉村式廁所為沖水式廁所的跟進工作完成前不要剔除有關項目。

食環署

4. 2014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 (第三期)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9 號)

4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 乙未年屯門區年宵市場簡介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0 號)

49. 主席請食環署考慮就屯門區年宵市場提供臨時公共交通服務，另有委員轉達居民建議，表示希望屆時天后路能容許單向行車，而非如往年般全線封閉，以方便居民離開年宵市場。主席補充指，天后路是進入龍逸邨唯一的直接通道，若封閉天后路，駕車人士須繞路，有關事宜或會由交委會跟進，請主導的食環署亦作出跟進。

食環署

6.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4 年 8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1 號)

5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2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51. 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52. 工作小組成員報告，工作小組原計劃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民意調查，並已獲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調撥款項，惟經過兩輪邀請後仍沒有團體表示有意合辦活動，故工作小組可能須沿用往年安排，推行公眾教育活動，而獲增撥的資源或用作製作紀念品以推廣訊息。

53.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54. 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8.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63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5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5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5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5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10.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59. 主席表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稍後將會視察屯門區已修復的望后石堆填區，視察完成後會再向委員匯報情況。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貼紙事宜

60. 主席表示，路政署的顧問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收到市民投訴，指兆安橋上一張龍鼓灘的相片寫着「相傳惶恐灘就是今日的龍鼓灘」，他認為文天祥的詩「惶恐灘頭說惶恐，零

丁洋裡嘆零丁」中的「惶恐灘」位於萬安縣，因水勢兇險而聞名，並非龍鼓灘。投訴人要求刪掉「相傳惶恐灘就是今日的龍鼓灘」一句，以免誤導他人。

61. 主席補充，有關龍鼓灘的圖片及文字由顧問公司擬備，顧問公司已於去年 5 月 2 日徵詢環委會轄下相關工作小組的意見，而有關文字亦已於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在擬備有關文字時參考了龍鼓灘皇帝巖上的石碑的碑文，碑文指「惶恐灘」所在之處眾說紛云，其中龍鼓灘劉氏故老傳聞「惶恐灘」為「龍鼓灘」，但碑文亦指「野史傳流，雖或杜撰，未足為信」。主席認為，中國民間傳說十分多，難以確定何種說法準確，不能每遇爭議即作出修改，而且該圖片的描述載有「相傳」二字，投訴人亦無表明他是否歷史權威，故環委會會議決維持原有文字，無須更改。

62. 有委員提出，皇珠路隔音屏障事宜曾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希望即將舉行的會議續議有關事項。

（會後補註：有關議題早前曾交予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跟進，而非交予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63.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2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1 月 11 日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水務署
工務計劃項目第99WC號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

工務計劃項目第99WC號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

• 目的

- 介紹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工程項目。
- 歡迎各委員就擬議工程計劃提出意見。
- 尋求委員會的支持。



工務計劃項目第99WC號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

• 背景

- 現時屯門第54區新發展項目範圍內的食水及海水供應系統，不足以應付新發展項目的食水及海水需求。
- 水務署計劃敷設新的食水和海水水管，以配合屯門第54區新的發展，包括公共房屋及社區設施的供水需要。



工務計劃項目第99WC號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

• 背景

- 工務計劃項目第99WC號第1階段的供水工程，已納入第54區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管道工程項目中，並已於2012年展開，預計於2016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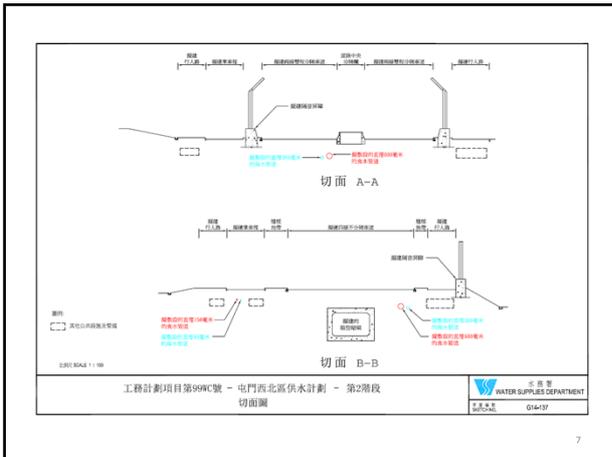


工務計劃項目第99WC號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

• 工程概要

- 於鳴琴路、興富街及屯門第54區內擬建的L54A路和L54D路敷設食水和海水水管。
- 水管總長度約4.2公里、直徑介乎80毫米至600毫米。
- 供水工程的設計可參照以下的圖則。





工務計劃項目第99WC號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

• 工程概要

- ▶ 我們計劃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大部分擬議的供水工程項目，以便有關的水管敷設工程能與該署計劃於屯門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 及 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進行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的工程一併進行。
- ▶ 工程預期於 2015 年年尾動工，並於 2019 年完成。

工務計劃項目第99WC號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

• 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 ▶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會審研擬議工程的設計和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工程對環境及交通造成的影響。
 - 避免重複開掘道路，以減少產生的建築廢物；
 - 避免重複封路，以減少對附近居民出入的影響。
- ▶ 實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以緩解在施工階段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

工務計劃項目第99WC號 屯門西北區供水計劃 - 第2階段

• 徵詢意見及尋求支持

- ▶ 我們歡迎各委員對上述工程計劃提出意見。
- ▶ 我們盼取得各位委員對上述工程計劃的支持。

環境保護署

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環境保護署

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 於2015年4月1日正式實施
- 涵蓋整個零售業(超過10萬間商舖)
- 如有貨品以零售方式出售,賣方須向顧客所提供的每個膠袋收取不少於五毫
- 賣方無須將收費上繳政府






環境保護署

宣傳及推廣活動

公眾宣傳及推廣活動

- 在公眾地點張貼海報
- 電台及電視台宣傳廣告
- 巴士及電車車身廣告
- 大型書展推廣攤位
- 區域巡迴展覽






便利業界的地區活動

- 舉辦地區簡介會 (2014年 第四季)
- 培訓前線員工的工作坊 (2015年 第一季)
- 到訪地區商戶推廣計劃 (2015年 第一季)



環境保護署

宣傳物品

推廣計劃的宣傳物品

- 海報
- 貼紙
- 宣傳展板
- 宣傳短片
- 小冊子
- 專責熱線
- 特定網頁
- 教育遊戲
- 培訓短片






環境保護署

公眾宣傳及推廣地區活動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1)

公眾宣傳及推廣地區活動

- 派發及張貼宣傳海報
- 環保袋及急口令設計比賽
- 地區巡迴展覽
- 推廣及遊戲攤位




環境保護署

便利業界的地區活動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2)

便利業界的地區活動

- 派發宣傳海報, 貼紙及小冊子
- 播放宣傳短片
- 舉辦有關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的活動
 - 自備購物袋
 - 無膠袋商店
- 鼓勵商戶參加地區簡介會
- 推廣到訪地區商戶計劃





環境保護署

屯門區地區簡介會



日期：12月4日

時間：下午15:00-16:30

地點：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全面推行膠膠購物袋收費」
屯門區地區簡介會

香港環境保護署為配合「全面推行膠膠購物袋收費」政策，特於屯門區舉辦地區簡介會，向區內從事零售業的人士介紹有關政策。簡介會將由環境保護署副署長主持，並邀請區內零售業代表出席。簡介會將以粵語進行，內容包括：政策背景、零售業應如何配合政策、零售業可獲得的資助等。詳情請參閱以下資料。

日期：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00 - 4:30
地點：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對象：區內從事零售業的人士

查詢：零售業代表
電話：2323 2323
查詢：區內從事零售業的人士
電話：2323 2323

查詢：零售業代表
電話：2323 2323
查詢：區內從事零售業的人士
電話：2323 2323

查詢：零售業代表
電話：2323 2323
查詢：區內從事零售業的人士
電話：2323 2323

「全面推行膠膠購物袋收費」
屯門區地區簡介會

全面推行
2015.1.1

日期：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00 - 4:30
地點：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對象：區內從事零售業的人士

查詢：零售業代表
電話：2323 2323
查詢：區內從事零售業的人士
電話：2323 2323

查詢：零售業代表
電話：2323 2323
查詢：區內從事零售業的人士
電話：2323 2323

查詢：零售業代表
電話：2323 2323
查詢：區內從事零售業的人士
電話：2323 2323

本署檔號
OUR REF: EP710/D1/1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417 6074
圖文傳真
FAX NO.: 2493 0086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West)

8/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西)

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八樓

新界 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陳雲生主席

陳主席：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要求嚴格監測屯門各泳灘水質

有關閣下於2014年10月17日致環境保護署署長的信件，就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於上述會議期間所提出的意見，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本署於2014年9月19日出席上述會議時解釋有關屯門區泳灘水質的監測工作。就委員在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本署非常理解和重視各委員的關注，會繼續嚴謹地監測屯門各泳灘水質，亦會採取多方面措施，包括密切監察屯門區附近大型工程項目的施工及落實緩解措施、持續監測施工時的水質情況、維持海岸清潔及加強執行管制行動等，以達致持續改善屯門區海岸及各泳灘的水質，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件。

謝謝您們對環境保護事宜的關注。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妙嫻



代行)

2014年11月7日

嚴格監測屯門各海灘水質

就環委會委員對屯門區各泳灘水質的關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採取以下多方面措施，包括密切監察區內大型工程施工的情況、持續監測泳灘水質、維持海岸清潔、加強巡查及執行管制行動等，以達致持續改善屯門區海岸及各泳灘的水質。

1. 監察屯門區大型基建工程施工

路政署現正在屯門蝴蝶灣泳灘附近海域進行屯門至赤蠟角連接路 - 北面連接路項目工程。有關項目已在規劃時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包括評估就項目於建造及運作階段對附近泳灘水質的影響。根據環評報告，該工程不會對附近泳灘水質造成影響。環評報告亦建議了一系列的緩解措施，以期將工程項目於建造及運作階段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少，所有建議的緩解措施亦已納入項目的「環境許可證」。

在施工期間，路政署的承建商須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並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環境監測工作由環境小組執行，監測數據和審計結果必須再由獨立的環境查核人審核，並須每月提交環境監察報告予環保署。有關報告的詳細資料已上載到網上發佈，讓市民監察。詳情可瀏覽路政署的網站(<http://www.hzmbenpo.com>)。

環保署會審視路政署的承建商每月提交的報告，並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就水質監測方面，項目承建商已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在包括內河碼頭、蝴蝶灣及青山灣等附近海域共設立九個水質監察站(見附件二)，每星期進行三天環境監察，在各水質監察站位置的不同水深度及不同時間抽取水質樣本作監測，以評估工程項目有否影響附近水域的水質，監測的測量物主要為溶解氧、混濁度、懸浮固體，並包括酸鹼值、鹽度及溫度。項目的建造工程自 2013 年 11 月開展至今，

環境監察結果顯示建造工程並沒對泳灘的水質造成影響，有關的監測結果概要可參閱附件三。

此外，環保署一直與路政署及路政署的承建商溝通，了解工程實施環境緩解措施的安排及情況，並會不時進行巡查，監察工程有否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及符合相關環保條例的要求。自 2013 年 11 月開展至今，本署人員共進行了 9 次巡查，未有工程違反「環境許可證」的情況。

環保署會繼續密切跟進該工程的施工情況及水質監察結果，亦會不定時進行巡查，以確定承建商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及相關環保條例的要求施工及落實緩解措施，避免對屯門區泳灘的水質造成影響。

2. 屯門區泳灘水質監測

環保署一直非常重視泳灘的水質，故此監測泳灘水質是本署的恆常工作，包括定期抽取泳灘水質樣本、進行大腸桿菌分析及酸鹼值、鹽度及混濁度等物理特性測試。在泳季期間，環保署每周抽取泳灘水樣本及在周末前摘要公布各泳灘等級。環保署現時主要按水中大腸桿菌數量評定水質等級，此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引，並經多年研究而確立，該指標被認定最適宜用以監察本地泳灘是否適宜游泳。

若發現水質不符合標準，會立即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懸掛紅旗，並發新聞稿通知市民。市民亦可於環保署網頁(www.beachwq.gov.hk 或 www.epd.gov.hk/epd/beach_chi) 查閱根據最新數據評定的泳灘等級，或致電環保署泳灘水質熱線（電話：2511 6666）查詢。在 2014 年泳季，屯門區 6 個憲報公佈的泳灘每周泳灘等級大多是「良好」（一級）或「一般」（二級），未有任何跡象顯示泳灘水質受到附近建設工程的影響。

除進行上述的恆常泳灘水質監測外，環保署亦會不時進行巡查及監察各泳灘的情況。巡查期間若發現泳灘範圍及附近地方有污染物排放的情況，環保署會即時採取跟進行動，要求有關人士作出糾正行動。若

在巡查期間發現泳灘有飄浮物或附近海面範圍有海上垃圾的情況，會將個案分別轉介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海事處作適當處理及進行清理行動。

此外，若恆常監測結果顯示泳灘水質有轉差的情況，環保署亦會加強巡查泳灘，追尋沿岸有否排放污染物的污染源，若確定沿岸有污染源會聯絡有關處所的負責人解決污染物排放的情況，以確保泳灘的水質適宜游泳。自今年 10 月起，屯門區大部份泳灘的每周泳灘等級均維持在「良好」(一級)水平。同時，屯門區 6 個泳灘在 2014 年及過去四年均可以全面符合泳灘水質標準。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各泳灘的情況，以維持所取得的成果，並使泳灘水質繼續達到水質標準。

3. 屯門區近岸排放的管制措施

屯門河的出口位處於青山灣，污染物排放至屯門河會對屯門河及泳灘的水質造成影響。屯門河的整體水質在過去十年已有改善。現時屯門河除上游的鄉郊地區外，大部分地區都已經設有公共污水渠系統，將污水收集後輸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作適當的處理及排放。屯門河中下游水質，自 1996 年至今保持在「良好」的級別。

為避免上游的污染物影響下游的水質，政府在屯門河近西鐵兆康站設有旱季截流器，把上游受污染的河水引入公共污水渠，再送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作適當的處理及排放。就持續改善區內上游的排放情況及屯門河的整體水質，政府已有計劃分階段為屯門上河上游的鄉村鋪設公共污水渠，供村民接駁生活污水。當鄉村的污水陸續被引入公共污水渠後，相信屯門河的整體水質會有進一步的改善。

此外，環保署會繼續與渠務署及相關部門合作，從多方面共同處理近岸污染問題，包括主動檢查區內的渠管網絡，透過管制行動糾正非法排放污水入雨水渠的情況、要求屋宇署跟進樓宇錯誤接駁的個案、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跟進洗滌碗碟的活動、渠務署更換損壞的公共污水渠及雨水渠管道等。自 2010 年至今，本署透過主動檢查區內渠管網絡的調查工作，共糾正了超過 220 宗錯誤接駁的個案。

4. 屯門區海岸清潔工作

政府各相關部門（包括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多項措施，包括巡查、檢控、清潔服務、清理海上垃圾及宣傳活動，以保持海岸清潔。當收到市民報告發現海岸垃圾，有關政府部門會作出跟進及清理工作，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政府於2012年11月成立一個由環境局統籌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現行措施和制訂改善方法。環保署於2013年3月開展研究，以擬定改善措施提交給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於2013及2014年亦舉辦了多項公眾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市民保持海岸清潔的意識。有關工作小組的詳情和各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措施包括清潔服務、巡查及執法和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可瀏覽「海岸清潔專題網站」。

(http://www.epd.gov.hk/epd/clean_shorelines/tc/node/45.html)

5. 跨境水質資料交換機制

屯門區的沿岸位處於深圳河及珠江河的出口，環保署明白議員關注屯門區的海水水質可能會受到鄰近地區污染物的影響。環保署和廣東省相關部門已設立水質資料交換機制，就兩地的跨界水體（如大鵬灣、后海灣及深圳河等）定期互相交換恆常水質監測數據。兩地環保部門亦會定期就環境污染問題及環境監測結果進行溝通及信息通報。環保署會繼續透過水質資料交換機制及海水水質監測計劃，密切監察屯門區海水水質的狀況。

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 - 北面連接路工程的水質監察站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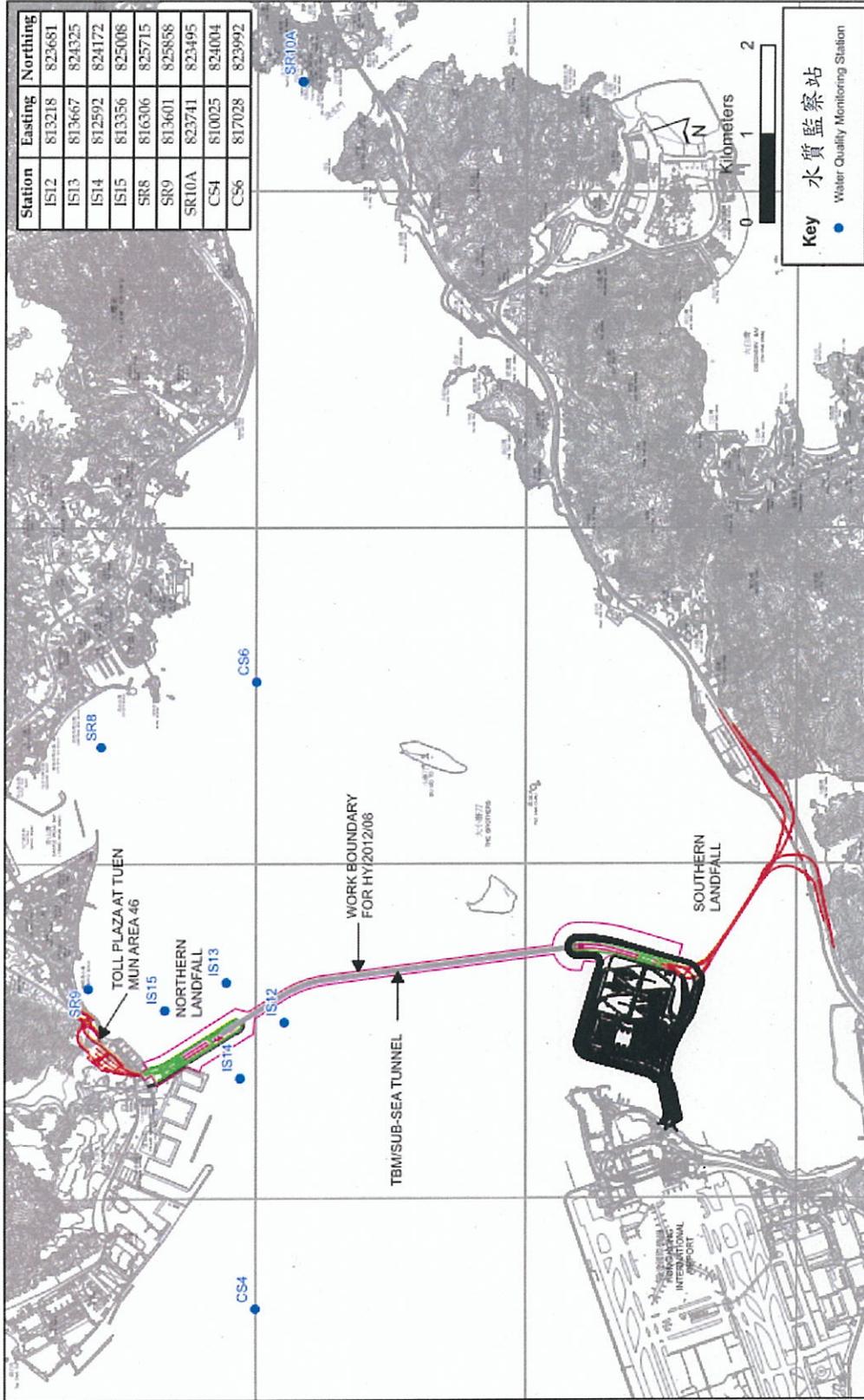


Figure 2.2

Water Quality Monitoring Station



File: T:\GIS\CONTRACT\2123\NAM\20212300_WQM5.mxd
Date: 15/11/2013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 北面連接路工程的水質監測結果

月份	測量物監測數目	監測結果超逾 基線監測水平*的次數
2013年11月	2,100	0
2013年12月	1,950	5 [#]
2014年1月	1,950	0
2014年2月	1,800	0
2014年3月	1,950	2 [#]
2014年4月	1,950	0
2014年5月	1,950	0
2014年6月	1,950	0
2014年7月	1,800	0
2014年8月	1,950	0
2014年9月	1,950	0
總數	21,300	7

備註:

- * 根據在工程開展前進行的基線監測結果，制訂行動及限定水平的指標。
- # 監測結果顯示懸浮固體輕微超逾基線監測的水平。路政署的承建商已即時加強監控工地的施工情況，並就超逾的情況作出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超逾的情況與該工程無關，而隨後的監測結果亦顯示水質已回復至基線水平內。

海事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155號

MARINE DEPARTMENT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G.P.O. BOX 4155 HONG KONG.
TELEX NO. 64553
ANSWERBACK MARHQ HX

43

網站 WEB SITE : <http://www.mardep.gov.hk>

本處檔號 OUR REF.: (63) In MD PA/S/YMO 6-20/6(2)

電話號碼 TEL. NO.: 2885 8397

傳真號碼 FAX NO.: 2385 64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 13/10/EHDDC/14

Faxed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陳雲生主席

陳主席：

有關要求嚴格監測屯門各海灘水質事宜

本處收到你2014年10月17日的來信，關於屯門區議會2014-2015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要求相關部門推行針對性的屯門海面污染管制及潔淨措施，同時亦要求海事處提供“海上女巫”的運作編制情況。由於“海上女巫”已退役多年，經翻查相關檔案後，本人獲授權謹覆如下：

“海上女巫”垃圾清理艇在1978至1981年間從英國引進，主要用以清理避風塘內和近岸水域的海面垃圾。當時一共引進了6艘。這些“海上女巫”垃圾清理艇裝有機動鏟，可以將較大型的垃圾從海面鏟起，但船上沒有空間存放垃圾，工作時需要另外一艘船隻支援協助存放鏟起的垃圾。此外，這款垃圾清理艇較易受海面風浪影響，在1996年和1997年曾發生兩宗“海上女巫”操作時沉沒的事件。在2001年所有“海上女巫”退役後，海事處便沒有再引進這種垃圾清理艇。目前海事處承辦商提供的裝有機動鏟及設有存放垃圾設備的船艇在各區海面工作，在離岸較遠的海面則調派“海潔”級海上垃圾清理船執行清理工作。

有關屯門水域的海上垃圾清理問題，海事處海上清潔服務承辦商每天均派注7至8艘海上垃圾清理船隻在屯門一帶水域，進行清理海上飄浮垃圾的工作。工作時間由早上8時30分至黃昏6時左右(視乎日落時間)，而海事處人員也不時在該區巡查海面的清潔情況，亦會向避風塘內的船隻，免費收集家居垃圾。同時海事處人員亦不時巡查在避風塘及碇泊區的船隻，檢查船上盛載垃圾的設備和向船隻負責人呼籲妥善處理垃圾，宣傳“保持海上清潔”。在巡查中並沒有發現有船隻將垃圾棄置入海中的情況。保持海上清潔亦有賴市民的協助，若市民發現有人在海上棄置垃圾或海面有垃圾積聚，請立即致電政府熱線1823報告有關情況，可讓本處盡快處理。

如對上述回覆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52 4454與高級海事主任(港口後勤)鄭龍德先生聯絡。



海事處處長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2))

陸建建 代行)

2014年11月3日

[2JCJ]

傳真急件 2451 1598



**HIGHWAYS DEPARTMENT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HONG KO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4/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港珠澳大橋
香港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四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2KD8) in HyD HZMB/11-2/(HY/2012/08)/M45/0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 DC 13/10/EHDDC/14
電話 Tel. : 2762 4113
圖文傳真 Fax : 3188 6614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要求嚴格監測屯門各海灘水質

就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2014年10月17日來信有關對屯門區海岸水質的關注，本署現回覆如下：

本署港珠澳大橋香港相關工程的工程承建商一直嚴格執行一系列既定的環境監察及緩解措施，以監察及減低工程對附近水域環境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

1. 根據環境許可證要求設立環保小組。環保小組會根據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每週定期監測海水水質、每月向環境保護署呈交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在指定的互聯網網站上載環境監察數據及報告讓公眾閱覽，及確保承建商採取適切的環境緩解措施。
2. 於海上工地外圍設置隔泥幕，避免淤泥流出海上工地範圍以外。
3. 定時清理相關海面範圍漂浮的垃圾。
4. 按照所定立的廢物管理計劃，將垃圾妥善收集及適當地棄置。
5. 安排所有員工接受廢物處理訓練，加強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及提醒其員工妥善處理垃圾。



ISO 9001 : 2008
Certificate No. : CC1681



ISO 14001 : 2004
Certificate No. : CC2634

6. 定期檢查船隻，確保沒有破損及維修妥當。此外，承建商亦嚴格遵行法例要求，為船隻每年進行檢驗。
7. 於運沙船啟程前，必須確定船隻沒有超載或滿瀉情況。
8. 於運沙船裝設灑水設備及進行適度灑水，以避免沙粒飛揚，影響海面環境。

此外，路政署已委託獨立環境查核人員，根據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監督承建商實施適切的環境緩解措施，並監察及審核承建商的施工期，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本署會繼續監察承建商，嚴格執行上述措施，以有效減低工程對附近水域環境的影響。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署聯絡。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鍾智信 鍾智信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潘子明先生) 傳真號碼：2415 7191
海事處 (經辦人：陸建建先生) 傳真號碼：2545 8212
路政署公共關係組

Internal

SE4/HZMB SE10/HZMB SE11/HZMB E16/HZMB
E17/HZMB E21/HZMB PC2/HZMB PRO2/HZMB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 2867 5912 傳真 Fax : 2530 1368

本署檔號：(18) in FEHD Hy 34-50/15/3
來函編號：HAD TM DC 13/10/EHDDC/14

新界 屯門 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陳雲生主席
(經辦人：李文翠小姐)
(傳真號碼：2451 1598)

李小姐：

要求徹底杜絕冷氣機滴水滋擾候車乘客問題

你 10 月 17 日的來信已收悉。本署已跟進有關事項，現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情況，除處理市民的投訴外，亦會派員於不同時段，包括清晨及傍晚時分，在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如路旁巴士站、小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進行特別巡查行動，主動跟進冷氣機滴水滋擾的問題。

在 2014 年 1 至 9 月，本署除處理了 18,000 多宗冷氣機滴水投訴外，亦進行共 384 次特別巡查行動；期間，在全港各區共發出 733 張「妨擾事故通知」（「通知」），當中在油尖、旺角、深水埗及灣仔區共發出達 300 張「通知」。

屯門區議會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環委會」）在 9 月 19 日的會議中指出多個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的地點，包括在油尖、旺角、深水埗及灣仔區前往屯門多條路線的巴士、小巴士，及屯門市廣場的小巴士和的士站等。其實，本署各地區辦事處人員一直非常重視有關地點，並已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包括針對該些黑點加強特別巡查行動以解決在這些地區主要街道的巴士站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在本年 6 至 9 月，本署在油尖、旺角、深水埗及灣仔區進行的特別巡查行動中，共曾發出 182 封勸喻信和 81 張「通知」。

此外，本署於 10 月份特別加強巡查位於油尖、旺角、深水埗及灣仔區返回屯門方向巴士路線，包括 960、52X、58X、59X、60X、63X、66X 及 67X 號的巴士站，旨在針對滴水情況採取跟進行動。在 10 月份的行動中，油尖、旺角、深水埗及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環委會議員指出有冷氣機滴水滋擾的地點，向有關住戶共發出 47 封勸喻信和 2 張「通知」。至於環委會提及的雨季招牌滴水情況，由於從招牌滴下的是雨水，故並不構成衛生妨擾。

就環委會議員對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關注，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加強在屯門區內的黑點，包括屯門市廣場平台一帶及屯門市廣場 40、45 和 46 號小巴士站及的士站等進行特別巡查行動。自 2014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共向有關住戶發出 73 封勸喻信；亦曾在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時，向兩個私人屋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勸喻信，建議在屋苑外牆安裝中央排水喉管，以便住戶將排放自冷氣機的水滴，接駁至中央喉管，改善滴水問題。

本署人員在處理冷氣機滴水個案時，如發現冷氣機滴水對市民構成妨擾，會要求有關業主／住戶於 3 天內採取糾正行動。如未能及時消除滋擾，本署便會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7 條，向有關處所業主／住戶發出「通知」，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明期限內(一般為 3 天)減除妨擾事故。任何人士沒有遵照「通知」的規定辦理，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 10,000 元。如持續違例，則每日可加判罰款 200 元。調查人員如在調查期間發現一些懷疑會有滴水滋擾的冷氣機，會先行發出勸喻信給有關單位住戶，建議他們自行檢查有關冷氣機及安排進行所需維修。絕大部分業主或住戶會在本署發出糾正要求、勸喻信或「通知」後，立即安排檢查及妥善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在 2014 年截至 9 月，只有一宗個案因未有遵辦「通知」而遭本署提出檢控。

由於大部分的冷氣機滴水問題都可藉鄰舍合作及簡單維修解決，本署在 2005 年開始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由物業管理公司在夏季協助處理私人屋苑的冷氣機滴水投訴。在該計劃下，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在屋苑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時，會協助找出滴水源頭，並勸喻有關住戶糾正問題。如物業管理公司處理投訴不果，本署會介入跟進有關個案。

本署會繼續於每年夏季推行有關計劃。現時全港共有 24 個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涵蓋 73 個私人屋苑。

為促進市民對預防和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以及相關法例的認識，本署會在每年夏季透過電視、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派發海報和單張，推廣有關訊息。

根據資料顯示，位於油尖、旺角、深水埗及灣仔區的冷氣機滴水黑點，涉及的樓宇多為舊式大廈，一般並沒有設置專為安放冷氣機而設的混凝土台架，也沒有中央排水管收集冷氣機滴出的水。由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並無指定減除滋擾所應採用的方法，有關人士可因應自己的情況將冷氣機的水滴妥善排走，前提是不會因此而引致環境衛生滋擾。本署會繼續於每年夏季就合適的樓宇或屋苑推廣上述的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計劃，冀能透過該計劃加強物業管理公司對改善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關注。

本署會繼續留意全港冷氣機滴水黑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冷氣機滴水的滋擾。如你有任何查詢，請與本函代行人或致電 2867 5734 與高級衛生督察馮健基先生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谷秀娥



代行)

副本送：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2014年11月11日



電話 TEL: 2601 8676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本署檔號 OUR REF: (23) in L/M in LCSD1/HQ726/98(8)X
來函檔號 YOUR REF: OUT-LCSD-20141007-HF137BC

新界屯門
海榮路 9 號
萬能閣 725 室
屯門區議會朱順雅議員辦事處
朱順雅議員

傳真送出[傳真號碼: 3101 0120]

朱議員:

有關：屯門第 27 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公園工程事宜

謝謝您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的來信，查詢屯門第 27 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工程進展。繼 2014 年 10 月 9 日給您的簡覆，現回覆如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備悉議員和居民對「屯門第 27 區(三聖)休憩用地」發展計劃的關注，已於 2012 年 4 月 3 日就發展計劃的初步設計概念，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獲支持繼續跟進工程，和進行深化設計。建築署已開展上述工程的詳細設計及籌備工作。我們一直循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爭取資源落實有關工程計劃，亦會繼續積極跟進，希望可儘快落實有關工程計劃。

在此，謹再次多謝您對屯門區文康設施的關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鍾玉芳



代行)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副本送（附來函）：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經辦人：李文翠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經辦人：黎明慧女士）

署內副本送（附來函）：

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